

证券代码:002394

证券简称:联发股份

公告编号:LF2024-036

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召开情况

-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2024年11月11日(星期一)下午14:00
- 网络投票时间:2024年11月11日。其中,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:2024年11月11日上午9:15-9:25、9:30-11:30,下午13:00-15:0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11日09:15至2024年11月11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-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江苏省海安市恒联路88号公司二楼会议室
- 召开方式: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:董事长潘志刚先生
-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出席会议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67人,代表股份143,547,265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.3458%。

其中:

(1)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,代表股份140,588,165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.4316%;

(2)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64 人，代表股份 2,959,1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141%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律师出席会议情况

(1)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(2) 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，议案表决结果如下：

(一)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

该议案经表决：同意 142,388,86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930%；反对 1,084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554%；弃权 74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1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1,454,76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8159%；反对 1,084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5974%；弃权 74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867%。

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赵辉律师、崔丽涵律师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做出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